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厅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对2019年印发的《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分类管理、分工负责。

第三条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相结合，坚持科研育人，主要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一般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一）重大项目。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科研团队，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优势学科建设需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原创性、前瞻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产出具有引领性和应用价值的成果。研究期限不超过5年。

（二）重点项目。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产出具有一定影响和可落地应用的成果。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三）一般项目。聚焦高校学科专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着力提高全省高校整体科研能力，项目组要吸纳一定比例的在读学生参与。研究期限为 3 年。

（四）青年项目。重点支持高校的青年教师开展自由选题的探索性研究，着力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研究期限为 2 年。

根据全省“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等重大发展急需，省教育厅可以单独设立“揭榜挂帅”等科技攻关项目，其管理要求不低于重大项目。

实施“揭榜挂帅”，应当由省教育厅联合省有关部门，或者直接面向行业企业等征集技术需求，经专家论证，凝练形成技术需求榜单并公开发布后，高校独立或者联合省内外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以竞争方式参与揭榜，达到条件的方可承担研究任务。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高校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与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申请省教育厅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编或在岗人员，且服务期能覆盖项目研究期限，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严谨科学态度、学风端正、学术诚信，以及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研究内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申请手续齐全，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完备；

（三）申请人是项目实际负责人，具备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四）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创新点突出，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五）团队稳定，人员结构合理，一般不超过 9 人。

第六条 除基本条件外，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重大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项目组成员应体现多学科交叉；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过厅级及以上项目，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团队支撑；

(三) 一般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青年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其中女性可放宽至40周岁。

第七条 省教育厅研究项目实行高校推荐、限额申报、择优立项。

1. 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高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省教育厅按年度拟订项目计划和各高校申报限额。

项目申报限额根据各高校的专任教师数量、科研项目年度结题验收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科研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以及高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实行动态调整。

3. 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计划和限额组织项目申报，并组织对本校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

4.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由高校遴选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立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由高校评审立项，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限项规定：

(一) 每人同时主持的省教育厅在研项目不得超过1项，主持和参与的省教育厅在研项目合计不得超过3项；

(二) 作为申请人申报项目，每人每次限报1项；

(三)主持的省教育厅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四)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科技厅等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因科研诚信问题被禁止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在禁止期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高校报送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 (四) 申请项目数量超限的。

第十条 省教育厅组织不同单位的3名以上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根据专家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的创新项目,可制定专门的评审规则。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评审由高校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同等条件下,以下项目优先立项:

- (一) 高校已培育过的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项目;
- (二) 支撑省外高水平大学重点帮扶学科建设的项目;
- (三) 与教育部贵州高等研究院和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

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大学科技园等“白名单”科创平台合作申报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合作基础佐证）；

（四）对有明确转化应用前景，或与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拟立项的项目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教育厅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处理决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正式立项。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立项结果，由高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
- （二）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评审，遵守保密义务。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原则上由省教育厅保障，也可以采取联合基金的方式，由省教育厅和高校共同出资，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高校要管好用好项目资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

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高校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高校应当在项目验收后2年内将结余资金使用完毕，2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省级财政管理规定上缴或收回。

项目验收结题前，省教育厅可以组成工作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支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该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合同书》的内容。确因健康、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合同书》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附上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合同书》的申请进行审核，经高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中若发现以下情况，省教育厅可视情况予以终止：

（一）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二）项目到期后无故不按期申请验收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研究项目等重要事项的；

（四）经查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背科技安全、科研诚信等行为的。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应收回资金并交回财政。项目被撤销的，5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申请，视情况调减所在高校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名额，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高校和项目组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研究方向上取得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理论突破或具有持续产出潜力的青年项目在结题后，经高校审核、省教育厅组织同行专家评估后，可予以滚动支持。滚动支持最长不超过5年（含原执行期），资助强度在原有基础上可适当上浮。滚动支持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省教育厅同类其他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当及时结题。项目结题程序是：

1.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填写《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所有成果支撑材料。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必须是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并

注明“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和编号，否则不能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和作为结题依据。

2. 高校评价验收。各高校要坚持结题标准，认真做好结题验收材料的审查工作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应来自不同的单位，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验收专家。

3. 提交结题材料。各高校审核合格以后，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结题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题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承担者是否按项目任务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是否与《项目合同书中》预期目标相符，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规。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高校组织初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评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高校审核验收、省教育厅抽查核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结题总数的10%。抽检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后期资助相挂钩。

第二十二条 对不同类型的研究项目实行分类评价：对应用基础研究主要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贡献的评价，对公益性研究主要进行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社会效益的评

价，对纯理论研究主要进行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评价。

应用导向明确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应将技术应用、成果转化情况作为验收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结题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具体成果要求的，予以通过。成果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违反了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省教育厅审核评议完毕后，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允许项目负责人申请复查。需要复查的结题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高校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省教育厅组织复查。

第二十五条 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延期。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高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撤销，相关项目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告，阐明原因，所在高校可建议予以终止，经省教育厅

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结题后，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转化成效显著的项目，在后续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